

2023 年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协调外地法院与本市两级法院之间有关审判和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管理法院系统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负责法院系统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法院系统机构编制。

(十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 26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处、教育培训科、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装备财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局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局执行二庭、司法警察支队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行政政法编制 177 名，事业编制 5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3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34.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33.20	本年支出合计	10433.2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33.20	支出总计	10433.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70	9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0	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33.20	8378.20	205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34.50	7379.50	205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434.50	7379.50	205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88.70	7379.50	9.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0	0.00	46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74.00	0.00	107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80	0.00	24.8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5.00	0.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00	0.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0	9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70	9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88.00	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3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34.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33.20	本年支出合计	10433.2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33.20	支出总计	10433.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433.20	8378.20	205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434.50	7379.50	2055.00
[20405]法院	9434.50	7379.50	2055.00
[2040501]行政运行	7388.70	7379.50	9.2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0	0.00	467.00
[2040504]案件审判	1074.00	0.00	1074.00
[2040505]案件执行	24.80	0.00	24.80
[2040506]“两庭”建设	285.00	0.00	285.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95.00	0.00	19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70	998.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70	998.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3.70	83.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00	588.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00	292.0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78.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89.00
[30101]基本工资	1463.00
[30102]津贴补贴	418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2.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62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20
[30201]办公费	152.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 差旅费	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9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0
[30302]退休费	75.30
[30304]抚恤金	6.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70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02.97	2002.97	0.00	0.00
“三公”经费	111.80	11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80	78.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4.80	24.8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5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5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00
[30202]印刷费	90.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102.00
[30207]邮电费	12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10.0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285.00
[30214]租赁费	161.97
[30216]培训费	57.00
[30224]被装购置费	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10.0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10]资本性支出	4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4.8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378.20	8378.20	8378.2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8378.20	8378.20	8378.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89.00	7189.00	7189.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20	1072.20	1072.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55.00	2055.00	2055.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5.00	2055.00	2055.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360.60	360.60	360.6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购置费	24.80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人员服装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206.40	206.40	206.4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328.00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433.2万元，比上年增加119.2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引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0,433.2万元，比上年增加119.2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引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1.8万元，比上年增加22.8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1台公务用车需款24.8万元，引致相关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4.8万元，比上年增加2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1台公务用车，引致相关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相关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02.97万元，比上年减少537.89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厉行节约，压减2023年度相关预算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65.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7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00.6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60.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658.41平方米，车辆2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5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及其他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本单位不存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部门预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不需编制重点项目绩效；2023年，本单位的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第二十二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争创一流的奋斗精神，投入新一轮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热潮，为中山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